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5年8月19日，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其已登记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0.95万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0.95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15,332,567股减少至415,323,06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15,332,567元变更为415,323,067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

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新晶路 1 号
- 2、申报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4 日 (工作日 9:30-11:30;
13:00-17:00)
- 3、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4、联系电话: 0510-85618058-8101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